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清豪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

0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6 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7 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09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10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前原應適用刑法第  
11 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3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  
15 定。

16 2.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  
17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  
18 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1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2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6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  
2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移

01 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準備程序中供陳尚未拿到報酬即為  
06 警查獲等語，則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獲得犯罪所得，無  
07 論依新法或舊法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適  
08 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

13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  
14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5 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四)、被告就其所犯上開犯行間，與暱稱「老白不喝酒」及其他不  
17 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8 同正犯。

19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主觀上係為遂行單一詐欺之犯罪目的而  
20 為之，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1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六)、刑之減輕事由：

2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

24 本件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6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7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  
28 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依「老白不喝酒」  
29 指示向告訴人拿取贓款，應認其就此部分所犯上開三人以上  
30 詐欺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有坦承犯行。而本件並無  
31 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綜上所

01 述，被告既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  
02 得，確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雖詐欺  
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  
04 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均予以減  
05 輕其刑。

06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7 意旨可參）。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均  
18 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之犯  
19 行雖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  
20 犯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  
21 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  
22 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 23 (七)、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  
25 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取遭詐欺款項，價值觀  
26 念顯有偏差，致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非但造成被  
27 害人難以回復之損害，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  
28 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  
29 質、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誠  
30 屬不當。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在卷可按，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擔任

01 詐騙集團之角色、告訴人所受之損失、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獲  
02 取原諒及符合前述減刑之要件，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03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04 懲儆。

05 (八)、沒收：

06 1. 犯罪所得：

07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5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6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8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19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0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21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22 收專章之規定。」。

23 (2) 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5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告  
26 訴人收取之現金為新臺幣28萬元，經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  
27 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  
28 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  
29 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  
30 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31 收。

01 (3)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02 有犯罪所得，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2.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5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6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07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  
08 可資參照）。附表所示偽造之各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  
09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研華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1張，雖屬犯罪所生之  
11 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  
12 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13 3.另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  
14 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  
15 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  
16 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  
17 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  
18 印章之存在，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李如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

10 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第216條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偽造之文書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及數量
「研華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現金繳款 單據	企業名稱蓋印 欄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之印文1枚
	經辦員簽章欄	「陳柏智」之署押1枚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803號

04 被 告 林清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鄰○○○街  
06 0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  
08 羈 押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邱柏誠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清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5 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13號  
16 案件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  
17 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老  
18 白不喝酒」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由  
19 林清豪擔任面交車手，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層轉上游。嗣林  
20 清豪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  
2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  
23 員於113年5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對黃秋英施用詐術，致黃  
24 秋英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18日15時30  
25 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大欣門市面  
26 交新臺幣（下同）28萬元投資款項，林清豪接獲詐欺集團成  
27 員之指示後，於偽造之「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  
28 單據上經辦員欄簽署偽造之「陳柏智」署名1枚後，攜帶該  
29 現金繳款單據及偽造之佈局合作協議書，於上開約定時、  
30 地，交付前揭文件予黃秋英而行使之。待林清豪收取上開詐

01 得款項後，隨即至附近之統一超商，將前揭28萬元款項放在  
02 男廁地板上，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  
03 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4 二、案經黃秋英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被告林清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  
07 不諱，復有告訴人黃秋英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  
08 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偽造之「研華投資股  
09 份有限公司」現金繳款單據、佈局合作協議書翻拍照片4張  
10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  
11 定。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15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9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0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2 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  
23 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認其應適用  
24 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5 三、核被告林清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8 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9 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30 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1 開三罪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  
02 取財罪嫌處斷。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0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 02 有期徒刑。